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7日15:00至2018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凡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

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审议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说明：审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 2017-063 和 2017-064 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			

注: 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 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